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开展我市与珠三角地区经济合作交流情况的调查研究和信息综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社会提供合作交流信息公共服务；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珠三角地区招商引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人才智力、科技等项目合作；协同做好我市党政代表团赴珠三角地区出访考察活动中的有关经济合作交流的联络、协调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综合科、业务科、招商引资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98	**本年支出合计**	179.9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79.98	**支出总计**	179.9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9.98	179.98	1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3	商务局	179.98	179.98	1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3004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179.98	179.98	1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9.98	75.82	104.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58	46.42	104.16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0.58	46.42	104.16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4.16	0.00	104.16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98	一、本年支出	179.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79.98	**支出总计**	179.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98	75.82	74.02	1.80	10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58	46.42	44.62	1.80	104.16
20113	商贸事务	150.58	46.42	44.62	1.80	104.16
2011308	招商引资	104.16	0.00	0.00	0.00	104.16
2011350	事业运行	46.42	46.42	44.62	1.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20.2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20.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20.1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3.8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3.8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3.8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	5.28	5.2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	5.28	5.2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	5.28	5.2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82	74.02	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4	74.02	0.32
30101	基本工资	23.57	23.5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3.57	23.5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9	17.3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92	16.9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47	0.47	0.00
30103	奖金	3.66	3.66	0.00
3010301	奖金	1.96	1.9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70	1.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	6.4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8	13.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	3.8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82	3.8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8	0.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8	5.28	0.00
30114	医疗费	0.32	0.00	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0.00	1.48
30201	办公费	0.27	0.00	0.27
30205	水费	0.70	0.00	0.70
3020501	办公水费	0.70	0.00	0.70
30207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0701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28	工会经费	0.40	0.00	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0	0.0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0	0.0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6
30201	办公费	48.5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6	电费	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8.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表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16	1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用电费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电费2万元，完成用于广东及周边珠三角地区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其中：电2万元。
物业管理费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物业管理费2万元，完成用于广东及周边珠三角地区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其中：物业管理费2万元。
招商工作经费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补充办公经费51万元，完成用于广东及周边珠三角地区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其中：差旅费10万元，印刷费5万元，租赁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10万元，劳务费6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黑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为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2026年残疾人保障金0.66万元，2025年年工资439738.24元。
办公费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补充办公经费48.5万元，完成用于广东及周边珠三角地区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其中：其中办公费48.5万元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179.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40万元，增长18.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考录一人，二是增加职工工资晋升及绩效工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17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75.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74万元，增长57.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考录一人，二是增加职工工资晋升及绩效工资，三是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项目支出预算104.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6万元，增长0.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项目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二十、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二十四、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五、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

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六、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二十七、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八、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十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十二、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三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

服务补助支出。

三十五、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六、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三十七、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三十八、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三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